

魏都区环境保护局

许魏环建审[2023]18号

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许昌市中心医院康复医院院区 整体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许昌市中心医院康复医院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10004180254088）上报的由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许昌市中心医院康复医院院区整体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并已在魏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

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四、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七一路中段18号，厂区中心坐标 $113^{\circ}49'17.296''$ ， $34^{\circ}1'19.286''$ ，总投资570万元，建设许昌市中心医院康复医院院区整体维修项目。

五、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水。项目废水主要为病房废水、门诊废水、职工生活废水、食堂废水及化验废水。化验废水经预处理后和病房废水、门诊废水、职工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，汇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，统一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（设置处理规模 $80\text{m}^3/\text{d}$ ，污水处理站采用“格栅+调节池+混凝沉淀池+次氯酸钠消毒池+清水池”工艺）预处理，而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深度处理。污水排放需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预处理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。

2、废气。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、硫化氢、臭气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。（1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、硫化氢、臭气加盖密闭，通过管道负压收集各密闭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，统一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高空排放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应满

足《恶臭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中15m高排气筒排放标准要求;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需满足《恶臭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要求,同时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。(2)食堂油烟经1套高效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(DA002)高空排放,有组织排放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1604-2018)表1小型标准要求(油烟 $\leq 1.5\text{mg}/\text{m}^3$,油烟去除效率 $\geq 90\%$)。

3、噪声。对污水处理站水泵、污水处理站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、食堂高效复合式油烟净化器风机、中央空调等设备采取减振、降噪措施,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和4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;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,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;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,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,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;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,暂存于危废暂存间,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危废暂存间和医疗废物暂存间应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和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》(GB39707-2020)要求。

六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(出厂量)控制如下:化学需氧量0.5324吨/年、氨氮0.0266吨/年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:项目投产前,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,做到持证排污;项目建成后,

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。

八、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，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3年11月14日



抄送：许昌市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、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许昌市中心医院康复医院。
